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2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美惠

選任辯護人 黃憶庭律師

查名邦律師

李明翰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美惠於民國112年1月6日13時許，自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室停車場騎乘機車外出，因告訴人潘柏宇將機車停在出口處阻礙通行，與告訴人潘柏宇發生爭執，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出手抓告訴人潘柏宇頸部，致告訴人潘柏宇受有左側頸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郭美惠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潘柏宇告訴被告郭美惠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潘柏宇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2月23日審判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1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李俊宏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